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9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玄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環宇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奇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4,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115年7月12日止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萬2,5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22元，扣除先前繳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,122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3萬4,480元	113年9月27日	115年7月12日	(1+289/365)	5%	21萬8,102.73元
小計							21萬8,102.73元
合計（本金加計利息）							265萬2,583元